

证券代码：430699

证券简称：海欣医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36,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3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3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3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3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3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936,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936,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年4月，海欣资产和陶建平先生在公司股票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时曾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参与定向增发、配股等情况而

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亦不由公司进行回购，二十四个月后至公司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止，或至公司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止，其不予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海欣资产、陶建平先生拟变更原承诺为：海欣资产、陶建平先生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海欣资产、陶建平先生，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海欣资产、陶建平先生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2,389,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红、陈薇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